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成必王 人行發
光O五一月每 張六三天今
號陸壹貳壹第
新聞局版臺省業字第六九號
中華郵政臺灣字第一四四號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七〇〇〇〇
總機：七七〇〇一一一
訂購：七七〇〇一一二
廣告：七七〇〇一一三
七七〇〇一一四
七七〇〇一一五
七七〇〇一一六
七七〇〇一一七
七七〇〇一一八
七七〇〇一一九
七七〇〇二〇〇
七七〇〇二〇一
七七〇〇二〇二
七七〇〇二〇三
七七〇〇二〇四
郵撥帳戶：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撥帳戶：聯合報社
郵撥帳戶：聯合報社
郵撥帳戶：聯合報社
郵撥帳戶：聯合報社

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昨天定稿
被保險人負擔部分門診費 分娩給付標準將提高一倍

【台北訊】內政部表長伯雄昨天經本部部長會議決定，將勞保條例修正草案予以定稿，其中包括被保險人負擔門診費及住院費用，由原來收費中央、生育給付也將提高分娩給付標準，並取消原定的八個月內投保期限，將原來本文規定的「生育給付增加為最多連續發放產後五個月」，改為「最多連續發放產後正式保險期間分娩給付標準，最多為產後五個月」。

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昨天已交經行政院審查，內政部將在審查會議後，將草案本文送請行政院審查，內政部表示，修正草案本文規定的門診費用，是以「最多連續發放產後正式保險期間分娩給付標準，最多為產後五個月」為最高給付標準，並取消原定的八個月內投保期限，將原來本文規定的「生育給付增加為最多連續發放產後五個月」，改為「最多連續發放產後正式保險期間分娩給付標準，最多為產後五個月」。

內政部表示，目前勞保被保險人負擔門診費，是以「每次收費中央、生育給付也將提高分娩